

# 药品“零加成” 看病更省钱

2013-05-09 厦门日报



中山医院取药窗口。(资料图/本报记者 姚凡 摄)

(本报记者 陈璇 通讯员 吕惠栋)

## 项目

今年3月起所有公立医院全面取消药品加成

## 特点

医药分开可控制不合理用药，完善公立医院补偿机制，调动医生积极性

### 【名词解释】

#### 药品加成

指在政府财政困难时期为弥补公立医院的政策性亏损而出台的“顺价加价”政策，即对公立医院用药实行顺加15%的差价率作价的补偿机制，俗称“以药补医”机制。

### 【市民点评】

#### 负担减轻不少

我是高血压患者，需长期服用降压药。以前我一周要吃一盒“洛活喜”，每盒药价近38元，现在一盒32.6元。这样一年下来，光这种药就能节省支出300多元，负担减轻不少！

——市民张阿姨

### 【观察手记】

#### 少花钱 看好病

在老百姓看来，取消药品加成最直接的好处就是买药少花钱。不过，这个“少”不仅仅体现在“取消药品加成”，从更深层次讲，处方金额与医院效益的脱钩也会促使医院不再把心思放在“小病大处方”上获取利润，转而考虑合理开药、对证开方。这一点其实也正是实行药品零加价政策要达到的一个主要目的。

当然，这项改革也不仅仅是降低药价这么简单。作为医改重要的一环，取消药品加成涉及机制、体制的重要改革，就像一块处于关键位置的多米诺骨牌，将带来一系列连锁效应：控制不合理用药，完善公立医院补偿机制，调动医生积极性，调整就医结构，引导分层就医……

有人说，取消药品加成改革如同一趟开往春天的地铁，轰然鸣笛后，将一系列破解“就医难”的措施带上轨道，让百姓除了少花钱，还要看好病。

---

（本报记者 陈璇 通讯员 吕惠栋）从今年3月1日起，厦门市所有市属、区属公立医院（含区级妇幼保健机构）全面实施医药分开，彻底取消药品加成。数据显示，实行“零加成”政策一个月，我市公立医院减少的收入为1685.59万元，诊察费调整增加的收入为1482.23万元，诊察费调整增加的收入与取消药品加成减少的收入相比少了约12%。

## 管理更科学

### 医院通过提高效益弥补减少的收入

取消药品加成后，各大医院的收入均不同程度减少。

以第一医院为例，3月份，该院药品收入减少约500万元，其中，住院病人人均节省了165元药品开支，平均每人每天节省17元，门急诊病人每人每天减少2元多药品开支。市中医院3月份药品收入也减少了286万元。

药品收入减少的部分，除财政补贴外，还有8%需要医院自身承担，这迫使医院提高病床周转率，完善奖惩机制和管理制度。如第一医院，患者的平均住院天数从去年同期的10.43天降至8.97天。

## 用药更合理

### 开药不再“创收”，大处方受控制

由于药品加成取消后，医院开多少药品将和医院的收益无关。相反，医院还需要先采购药品，因此医院开药行为从原先的“创收”，变为现在的成本。据此，如果到医院开药的患者大量增加，从医院开出的药品总量过大，将会造成医院成本的提高。因此，会促使医院控制医生大量开药的行为。

目前，各大医院都实施了处方点评改革配套措施，对医生开药是否合理加强分析和检查，促进医生合理用药。

## 财政更支持

### 不增加群众就医负担

市卫生局局长杨叔禹介绍，与兄弟省市相比，我市取消药品加成改革无论在改革的广度、深度和财政补偿力度上均走在全国前列。

首先，我市在改革广度上全国领先。我市所有公立医疗机构全部实施取消药品加成改革，而目前北京仅在 5 家市属医院试点，上海在 4 家郊区新建公立医院试点。

其次，我市的改革一步到位，在深度上走在全国前列，公立医院全部药品全部实行进价销售。深圳采取分步实施，目前仅限于参保人员及基本医保目录内的药品。

此外，我市的改革不增加群众就医负担，财政支持力度全国领先。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减少的合理收入部分，财政承担 10%。诊察费增支部分，本市参保居民由医保统筹基金支付。

#### 【数字】

- 2013 年 3 月份药品收入占医药收入的比例为 34.34%，比 2012 年同期下降了 2 个百分点
- 2013 年 3 月每门诊人次平均收费水平为 179.50 元，其中药品费比 2013 年 1 月、2 月下降了 8.6%
- 2013 年 3 月每床日平均收费水平为 1001 元，其中药品费比 2013 年 1 月、2 月下降了 3.5%左右
- 2013 年 3 月每名出院者平均医药费用为 10115 元，其中药品费比 2013 年 1 月、2 月下降了 3.5%左右